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黑龙江省公安厅强制管治所（单位名称）的一号综合楼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号综合楼维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佳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1904.37万元，资产总额为2024.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佳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企业名称: 黑龙江佳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11551329814W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5日	行业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010-6802843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黑龙江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EILONGJIAN JIANYE ACCOUNTANTS BUSINESS OFFICE CO., LTD

黑建会审字(2024)第78号

审计报告

黑龙江佳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佳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2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

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黑龙江佳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

四、 报告用途

此报告仅用于招投标使用。

黑龙江建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中国·哈尔滨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黑龙江佳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551329814W。法定代表人：高香国；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 1377 号欧美阳光家园 BH28 号楼 03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圆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账本位币核算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 1 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帐户的外币金额按当日市场汇价调整，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5、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存货核算方法

商品、原材料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销售、发出时根据加权平均单价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不同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或多次摊销法。

7、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按实际成本计价，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分摊期限在一年以内。

8、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以商品已经发出，商品所有权转移买方，收到货款

或收取货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即本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实现；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 5% 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期末数为 2,624,408.58 元
- 2、应收账款 期末数为 3,504,498.58 元

3、 预付账款	期末数为 872,839.98 元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为 40,647.97 元
5、 存货	期末数为 12,551,647.91 元
6、 流动资产合计	期末数为 19,594,043.02 元
7、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为 1,247,913.21 元
8、 累计折旧	期末数为 593,737.62 元
9、 固定资产净额	期末数为 654,175.59 元
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期末数为 654,175.59 元
11、 资产总计	期末数为 20,248,218.61 元
12、 应付账款	期末数为 4,947,480.41 元
13、 预收账款	期末数为 50,378.00 元
14、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数为 69,000.00 元
15、 应交税费	期末数为 89,285.85 元
16、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为 10,593,986.66 元
17、 流动负债合计	期末数为 15,571,559.22 元
18、 负债合计	期末数为 15,571,559.22 元
19、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为 4,676,659.39 元
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末数为 4,676,659.39 元
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期末数为 20,248,218.61 元

(二) 损益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本年发生额 19,043,748.47 元
2、 营业成本	本年发生额 16,673,475.14 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年发生额 47,843.69 元
4、 管理费用	本年发生额 1,515,175.27 元
5、 财务费用	本年发生额 -79,808.37 元
6、 营业利润	本年发生额 887,062.74 元
7、 营业外收入	本年发生额 0.24 元
8、 营业外支出	本年发生额 715.02 元
9、 利润总额	本年发生额 886,347.96 元
10、 所得税费用	本年发生额 33,681.84 元
11、 净利润	本年发生额 852,666.12 元

四、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无。

(二) 承诺事项:

无。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黑龙江佳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税款所属期：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11551329814W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24,408.58	424,191.38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4,947,480.41	5,804,896.64
应收账款	4	3,504,498.58	5,673,069.75	预收账款	34	50,378.00	50,378.00
预付账款	5	872,839.98	1,958,381.81	应付职工薪酬	35	68,000.00	4,50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89,285.85	94,814.67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40,647.97	1,397,199.57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2,551,647.91	13,144,983.54	其他应付款	39	10,593,986.66	12,464,955.32
其中:原材料	10	2,446,558.53	2,456,426.68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5,571,559.22	18,419,544.63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9,594,043.02	21,997,836.65	递延收益(非流动资产)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固定资产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5,571,559.22	18,419,544.63
固定资产原价	18	1,247,913.21	666,762.76				
减:累计折旧	19	593,737.62	455,762.4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654,175.59	211,000.32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4,676,659.39	3,789,29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654,175.59	211,000.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4,676,659.39	3,789,291.74
资产总计	30	20,248,218.61	22,208,83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0,248,218.61	22,208,836.37



利润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税款所属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11551329814W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9,043,748.47	2,782,536.41
减: 营业成本	2	16,673,475.14	2,295,510.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47,843.69	4,256.57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515,175.27	431,734.32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79,805.37	-96,965.96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95,963.60	-105,548.81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887,082.74	148,001.24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24	0.24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715.02	715.02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886,347.96	147,286.46
减: 所得税费用	31	33,681.84	24,04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852,666.12	123,243.59





现金流量表

黑龙江佳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科目余额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69,305.94
2. 收到税费返还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08.37
现金流入小计	20,449,114.31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1,455.03
2. 支付给职工对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500.00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885.81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905.82
现金流出小计	17,667,74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36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1,150.45
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81,15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5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0,217.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4,408.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24,19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200,217.2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佳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3,789,291.74	3,789,291.74	0.00			2,780,838.21	2,780,838.21
加：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3,789,291.74	3,789,291.74	0.00			2,780,838.21	2,780,83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7,367.65	4,676,659.39				1,008,453.53	1,008,45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7,367.65	4,676,659.39				1,008,453.53	1,008,45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4,676,659.39	4,676,659.39	0.00			3,789,291.74	3,789,291.74

制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证书序号: 000107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张炳贵

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医街10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3010044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法〔2007〕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07-03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炳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5-07-09
工作单位: 黑龙江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01021945070931017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张炳勇 230100361432

年 月 日



